

证券代码：600956

证券简称：新天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债券代码：143952.SH

债券简称：G18 新 Y1

债券代码：155956.SH

债券简称：G19 新 Y1

##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5）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受理机构名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（1）申请人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动力”）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，法定代表人：褚景春；

（2）被申请人：涞源新天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涞源公司”）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南山路 6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谭建鑫。

3、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

2011 年 4 月，涞源公司与联合动力签订了《涞源东团堡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（50MW）设备采购合同》。因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2018 年 10 月，联合动力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涞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拖欠的货款、质量保证金、剩余伴随服务费、违约金、律师费及仲裁费用等共计 180,091,360 元。

2019 年 3 月 6 日，涞源公司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，请求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，减少设备价款，并要求联合动力赔偿发电量损失、因未履行伴随服务义务造成的损失，仲裁费及其他费用由联合动力承担。

2020 年 2 月 18 日，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石裁字[2018]第 1029 号裁决书，

裁决涑源公司向联合动力支付合同设备款 43,565,750 元、质量保证金 9,102,250 元、伴随服务费 1,006,500 元；联合动力向涑源公司支付发电量损失赔偿款 46,152,000 元、伴随服务损失赔偿款 503,519.94 元；仲裁费和反请求仲裁费由双方共同承担；驳回联合动力的其他仲裁请求；驳回涑源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。

涑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将各项裁决款相抵后的 7,058,096.86 元给付联合动力。

联合动力不服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石裁字[2018]第 1029 号裁决，根据《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”、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”之规定，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（2020）冀 01 民特 16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联合动力的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